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第 81/2017 号意见(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和中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来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中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对之做了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中国尚未加入。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5 条规则,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i Sook Kang**，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常住地黄海北道凤山郡，被拘留时 35 岁，无业。据来文方称，**Mi Sook Kang** 逃到中国的延吉。但 1999 年 11 月，她在延吉被中国警方官员逮捕，他们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之后，她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 **Ho Seok Kim**，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常住地咸镜北道延社郡，被拘留时年 37 岁。在被拘留之前，**Ho Seok Kim** 是稳城郡 **Sangha** 煤矿的矿工。来文称，2001 年 5 月，**Ho Seok Kim** 前往蒙古与中国边境的一个地区，试图去大韩民国寻求庇护，结果被中国警方逮捕。来文说，警察没有出示逮捕令或公共当局签发的任何其他决定。**Ho Seok Kim** 随后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 来文提交人称，根据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互惠协议，在中国发现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被视为非法外国人。因此，如被中国警方发现，这些人便会被逮捕并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这方面，来文方列举了对逃往中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适用的几项法律，如：1966 年的《引渡叛逃者和罪犯互惠合作协定》；1986 年的《维护边境地区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工作互惠合作议定书》；1988 年的《维护国家安全和秩序互惠合作双边协定》，和 2003 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民事和刑事法律合作条约》。

7. 来文说，在调查过程中，**Mi Sook Kang** 供认，她在中国期间曾与一位大韩民国公民会面。来文方指出，与大韩民国公民接触，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视为政治犯罪。因此，**Mi Sook Kang** 涉嫌间谍罪，受到拘留和监视；此外，她还因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受到额外处罚。

8. 来文方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通常不会在逮捕嫌疑人时告知他们适用的法律，也不会正式说明拘留的理由。然而，在本案中，可以假定对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适用了以下法律：

(a) 《刑法》第 62 条(对“祖国”的叛国罪)，该条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叛逃、投降、背叛或泄露机密，均为对“祖国”的叛国罪，可判处五年以上劳改。如该人犯罪情节严重，将被判处 5 至 10 年劳改；

(b) 作为国家意识形态基础的《十项原则》。

9. 来文方解释说，试图背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认为是对“祖国”的叛国行为。

10. 来文方还指出，无法通过任何官方机制，代表任意拘留的受害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申诉，因为既没有逮捕令，也不经过审判、上诉程序或法律补救措施。此外，如果被拘留人的家人或朋友试图利用非官方手段寻找或营救被拘留人，则将受到牵连定罪。来文方认为，这一情况使得被拘留人的家人或朋友甚至无法使用非官方手段寻找或协助他们。

11. 来文还报告说，被中国遣返的个人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局负责羁押。此后，国家安全局的人员把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送进了咸镜南道的耀德第 15 号集中营(Yodok 政治犯监狱)。

12. 来文指出，由于 Ho Seok Kim 不仅逃到中国，而且试图叛逃到大韩民国，因此被视为政治犯，关进了政治犯集中营。

13. 来文认为，由于既没有逮捕令、未经过任何法律程序，也没有法律代理，因此对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和非法的。

政府的回复

14. 2017 年 9 月 14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请两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前提供有关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目前境况的详细信息，并就来文方的指控发表意见。

1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求延长答复时限。

16. 中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答复，称其不掌握任何有关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情况。

讨论情况

17. 这个案件涉及两个国家，工作组将分别讨论与他们有关的问题。然而，首先应当指出的是，两国政府都没有反驳消息来源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尽管他们有这样做的举证责任，这在工作组关于证据问题的判例中十分明确。¹

对中国的指称

18.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都在中国被捕，然后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组感谢中国及时做出答复，但感到遗憾的是，中方在答复中没有提及指称的实质内容。因此，工作组除了考虑来文方确定的事实外别无选择。工作组认为，没有逮捕令的逮捕导致属于第一类的任意剥夺自由。

19. 中国官员在逮捕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后，将他们强行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一项不将外国人驱回的原则，即如果该人返回他所逃出的国家会有危险，则不得将其驱回。虽然这一原则具有习惯法性质，但已载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而中国已在 1982 年 9 月 24 日加入该公

¹ 例如，见 A/HRC/19/57，第 68 段。

约。禁止酷刑委员会曾在 2015 年提醒中国注意在这方面的义务，指出应立即停止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做法(见 CAT/C/CHN/CO/5，第 46 和 47 段)。

20. 因此，工作组认为，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只是试图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寻求庇护的权利，将他们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因此，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称

2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如上所述(第 17 段)，国家在反驳对其提出的初步可信指控上负有举证责任：未能驳回此类指控，可能导致负面推断。

22. 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可概括如下：逮捕而无逮捕令、单独监禁、羁押出于政治考虑，包括接触国外制作的材料或外国人，罪行界定不清，笼统而不明确；而且完全没有司法机制，可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或对政治犯监狱中的无限期监禁提出上诉。

23. 关于在本案中提出的指控，有大量资料为鉴。首先，工作组回顾其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8 段，其中提出了类似事实，并得出结论认为，拘留是任意的。工作组还回顾 2014 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该报告指出，政治犯集中营一直长期存在，条件极为恶劣，大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因被怀疑犯有严重政治罪而受到关押。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现象普遍所表达的关切。³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已经证实，确定来文方具有可信度。

24. 来文方指称，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遭到任意拘留。

25. Mi Sook Kang 因试图在中国寻求庇护而遭到关押。同样，Ho Seok Kim 因试图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而被拘留，他在中蒙边境地区藏身时遭到逮捕。工作组强调，寻求庇护权是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第一款保护的基本权利，不能视为刑事犯罪。因此，《刑法》第 62 条关于背叛“祖国”的严重罪行不适用于这种情况。

26.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并随后监禁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工作组认为，逮捕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以及对他们的继续监禁，属于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此外，由于对他们的逮捕和继续监禁是因为这两位受害人寻求行使《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因此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27. 再者，自他们被捕后，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从未被提交任何司法机关，因此他们无法对继续监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是一项单独的人权，也是民主社会保持合法性至关重要的司法补救措施(见

² 见 A/HRC/25/63，第 59-61 段。

³ 见 A/70/362，第 8-18 段。

A/HRC/30/37, 第 2-3 段)。在这方面,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情况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

28. 此外,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受到长期监禁, 分别长达为 18 年和 16 年。工作组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这些条款规定, 任何因刑事罪而被拘留的个人有权得到公正的审判, 不得无故拖延。

29. 最后, 拒绝提供法律援助, 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第十条, 《公约》第十四条,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 (1), 和《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的原则 9。

30. 工作组认为, 违反上述多项有关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至使对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31. 最后, 工作组依照其既定做法, 将把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情况转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请其采取适当行动。

与两国均有关的考虑

32. 工作组愿强调, 禁止任意拘留具有绝对性质: 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国际法院已经表示, 错误地剥夺人的自由, 本身明显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原则。⁴ 正是在这一点上, 中国的作用也令人担忧, 因为中国警方官员逮捕和遣返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违反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值得强调的是, 中国是这两项国际文书的缔约方。

33. 工作组关切地指出, 中国将在其边界逮捕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一律遣送回原籍国, 是其一贯做法(见 CAT/C/CHN/CO/5, 第 46 段)。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中国而言, 剥夺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自由,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 为任意剥夺自由, 属第一类和第二类。

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剥夺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自由,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第一款,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为任意剥夺自由, 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35. 工作组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 立即对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情况做出补救, 使之符合关于拘留的相关国际准则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 还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⁴ 见“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工作人员”, 判决, 《国际法院的报告》1980 年, 第 3 页起, 见第 42 页第 91 段。

3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3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的情况转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3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i Sook Kang 和 Ho Seok Kim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执行本意见。

39.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执行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往访。

4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1. 工作组强调，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作出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⁵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